

内蒙古银行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标准

一、服务标准

（一）开立条件

企业因日常转账结算、现金收付、借款等需要，可按照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申请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等银行结算账户。

（二）申请渠道

企业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等渠道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。

（三）申请流程及资料提供

企业应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和《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规定向本行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，本行受理后打印《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交由企业签章确认。

（四）审核标准

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开展尽职调查、完成开户审核和意愿核实。企业符合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条件的，本行将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；企业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，本行将按照反洗钱相关规定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、强化尽职调查

等措施，必要时可拒绝企业开户。

二、资费标准

企业申请在本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，本行不收取开户服务费、小额账户管理费。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同步注册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，企业网上银行工本费、企业手机银行工本费、企业网上银行年服务费、企业手机银行年服务等按照《内蒙古银行服务收费项目表》收取。

三、办理时限

在对企业完成尽职调查、完成开户审核和意愿核实的前提下，企业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齐全且不存在异常情形的，本行将在收到企业开户申请后的半日内完成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。